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NXFSA 000S—2023

设施韭苔

（征求意见稿）

2023-00-00 发布

2023-00-00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灵武市尚品上滩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宁夏农利达农资有限公司、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王英斌、王颖、张宁、谢振华、谢利民、白雪、马梅、杨淑娟、张慧玲、季瑞。

设施韭苔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设施韭苔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运输、产品追溯。
本文件适用于设施韭苔。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质量要求

4.1 外观要求

整齐规则，长短、粗细适中，无腐烂、变质；外观新鲜，清洁，无异味。

4.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2规定。

表 1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0.3
镉（以 Cd 计），mg/kg	≤0.2
总汞（以 Hg 计），mg/kg	≤0.01
总砷（以 As 计），mg/kg	≤0.5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铬(以 Cr 计) ， mg/kg	≤0.5

4.3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包括整齐规则，长短、粗细适中，无腐烂、变质；外观新鲜，清洁，无病虫害等，用目测法检测。异味用嗅的方法检测。

5.2 铅

按GB 5009.12规定方法检验。

5.3 镉

按GB 5009.15规定方法检验。

5.4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方法检验。

5.5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方法检验。

5.6 铬

按GB 5009.123规定方法检验。

5.7 农药残留

按GB 2763规定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按NY/T 2103的规定执行。

6.2 检验分类

6.2.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要求。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为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国家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包装、标识、运输

7.1 包装

应符合韭苔销售包装的有关规定，所用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应符合食品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

7.2 标识

产品外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标识清楚。

7.3 运输

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车运输。运输期间的温度应根据运输时间和韭苔的成熟度来确定。

8 产品追溯

按GB/T 29373中相关规定执行。
